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補充公告 上市科之決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發出之函件(「該函件」)，當中列明上市科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並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聯交所在達致該函件所載決定時考慮的因素，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1. 本公司目前／曾經主要從事(i)銷售壓縮天然氣及石油產品經營業務(「**燃氣及石油產品業務**」)；(ii)提供有關更換或安裝二極發光體(「**LED**」)燈項目之項目管理服務(「**LED業務**」)；及(iii)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融資租賃業務**」)。
2.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燃氣及石油產品業務。終止燃氣及石油產品業務後，本公司開始專注於LED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這兩大業務。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分別錄得較低收入港幣6,000,000元、港幣3,0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不足以支付其公司開支，導致分別產生淨虧損港幣189,000,000元、港幣49,000,000元及港幣19,000,000元。基於以下原因，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證明其擁有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LED業務

3. LED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收入。為解答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致本公司的要求解釋函(「二零二一年要求解釋函」)所述疑問，本公司提交了一份該項業務的發展計劃。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聯交所認為該業務計劃未能證明可將LED業務發展為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a) 儘管與國有企業客戶(「國企客戶」)擁有的項目公司簽訂了兩份協議，但LED業務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協議項下的項目建設並未或根本未如提交計劃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開始。公司仍在等待客戶的指示以啟動項目，但並不知悉具體時間，且公司已承認此超出其控制範圍。在客戶啟動項目之前需要做什麼或發生什麼尚屬未知。

公司聲稱，推遲啟動項目乃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但並未就此提供事實依據。即使項目啟動，公司在十年內的年均收入亦僅有人民幣10,000,000元，這表明LED業務的經營規模仍然很小。

(b) 公司未能根據二零二一年要求解釋函的回复所提供的簽署時間表簽署任何額外的客戶協議，且公司並未證明其於可預見的未來可簽署相關協議。

(c) 公司作為分包商與其合營公司嘉聯國際有限公司(「嘉聯」)就嘉聯現有項目簽訂了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d) 無論如何，即使計入與國企客戶簽署的協議(以及將簽署的額外協議)及合作協議，公司的客戶群亦非常有限。公司並未證明其擁有可靠的業務計劃可達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之收入預測及／或將該業務發展為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融資租賃業務

4. 該業務的運營規模一直較小，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收入介於港幣2,000,000元至港幣17,000,000元之間。公司聲稱乃由於業務受到COVID-19影響，該理由過於片面且缺乏事實依據。鑒於COVID-19疫情之前的運營規模較小，公司未能證明，倘若並無爆發COVID-19疫情，該業務本可產生足夠的收入及溢利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5. 根據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的回覆呈稿（「呈稿」），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訂立一份新的融資租賃協議，當中載明在36個月的租賃期內僅能產生總利息收入港幣1,900,000元。其已訂立兩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在簽訂最終協議之前，該等協議不會產生收入。公司並未證實該等協議足以支持該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6. 同樣，公司並未證明目前有可靠的計劃來發展該項業務。

## 燃氣及石油產品業務

7. 如呈稿所述，公司擬重新開展燃氣及石油產品業務。但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其計劃如何與所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業務計劃詳情，鑒於該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出售。其亦未提呈業務中斷的原因，例如市場競爭導致的燃氣價格壓力是否仍然存在，或者其計劃如何解決此對業務的影響。重新開展業務的模式與之前被證實不可行且不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有多大程度的不同，亦未可知。總之，該業務迄今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 資產水平

8. 基於以下原因，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負債淨額為港幣641,000,000元。聯交所已計入公司總資產港幣686,000,000元，其中港幣310,000,000元為據稱可向政府收回的土地開發服務項目的合約成本。鑒於公司與政府之間的調解結果不確定，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合約成本的可收回性出具保留意見。

(b) 鑒於聯交所對公司業務存在上述疑問，聯交所認為，公司似乎並無充足資產以支持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運營。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決定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因此，在提出要求後，本公司證券將繼續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及駱子邦先生